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兼任、代理(課)暨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說明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以安排導師優先，其他須擔任行政職務並協助校務推行	1.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1名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是具備相關英語證明、證照。 須擔任並協助本校行政職務及相關競賽指導	
普通班兼任教師 (英語專長)	1名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是具備相關英語證明、證照。	1. 相關科系或證照擇優錄取。 2. 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每週排課8-20節，實際節數視需求作彈性調整，薪資依實際代課節數核支。 3. 每節鐘點費320元。
普通班兼任教師 (藝文專長)	2名	課務依學校安排，須配合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相關競賽指導	
普通班兼任教師 (舞蹈專長)	1名		
普通班兼任教師 (自然專長)	1名		
普通班兼任教師 (科任)	1名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越南語)	1名	每週各 2 節，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 32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布農族語)	1名	每週各 1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本次甄選案內人員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未滿三個月 代課(理)教師		1. 級任代理教師 2. 各項專長科任代課(理)教師	列冊候用【視本校專任教師請公（差）假、婚產假等情形，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聘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如有調整依縣府規定辦理)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階段	報 名 資 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領有證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及英語兼任教師	除上述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另須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	1. 需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具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	1. 通過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www.d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

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09年6月15日(星期一) 10:00~11:00	109年6月15日 13:30 起	109年6月15日下午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 10:00~11:00	109年6月16日 13:30 起	109年6月16日下午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09年6月17日(星期三) 10:00~11:00	109年6月17日 13:30 起	109年6月17日下午4: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4次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09年6月18日(星期四) 10:00~11:00	109年6月18日 13:30 起	109年6月18日下午4: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正本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dt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或電洽04-7988080轉702，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7段724號 電話：04-7988080轉702）
四、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五、遇「新增缺額」時，錄用備取人員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請檢具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四)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日期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起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普通班代理教師	4名	13：20~13：30	13：30起～結束	13：30起～結束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越南語)	1名	13：50~14：00	口試甄選時間14：00起～結束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布農族語)	1名	13：50~14：00		
普通班兼任教師(英語專長)	1名	13：50~14：00		
普通班兼任教師(藝文專長)	2名	13：50~14：00		
普通班兼任教師(舞蹈專長)	1名	13：50~14：00		
普通班兼任教師(自然專長)	1名	13：50~14：00		
普通班兼任教師(科任)	1名	13：50~14：0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1. 代理教師：教學演示佔50%，口試50%，總計100分。

2. 代(兼)課教師：資料審查佔50%，口試5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四)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第四階段限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同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班日)10:3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附則：

一、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110年7月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二、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

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階段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 A 國小代理教師 ☐ B 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C 普通班兼任教師(英語文專長) ☐ D 普通班兼任教師(藝文專長) ☐ E 普通班兼任教師(舞蹈專長) ☐ F 普通班兼任教師(自然專長) ☐ G 普通班兼任教師(科任) ☐ H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 I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 系() 所									
	教師資格	畢業校名：() () 系() 所									
代理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繳) ☐ (4) 報名委託書(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需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5)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7) 其他證明文件、教學專長相關檔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_____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				
					教務主任：		校 長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暨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階段 □二階段 □三階段 □四階段

准 考 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自填)	
代課教師報考 類別	☐ A 國小代理教師 ☐ B 國小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C 普通班兼任教師(英語專長) ☐ D 普通班兼任教師(藝文專長) ☐ E 普通班兼任教師(舞蹈專長) ☐ F 普通班兼任教師(自然專長) ☐ G 普通班兼任教師(科任) ☐ H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 I 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布農族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自備教案)	教學演示	
口試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甄選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dtes.chc.edu.tw>
- 二、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